

第XIII章：教育統籌

13.1 教育統籌局局長羅范椒芬女士應主席邀請，向委員簡介政府於下個財政年度在教育及人力方面的開支、增加撥款的主要範疇及工作的優先次序(附錄V-12a及V-12b)。

教育

專上教育

撥款

13.2 張文光議員察悉，有關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學額佔相關年齡組別(17至20歲)人數的比率，已經由政府於1994年承諾的18%的目標降至2002至03年度的16%，短期內可能更進一步降至15.5%。他詢問政府會否採取任何措施，使相關年齡組別內更多年青人有機會接受大學教育。教育統籌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在財政情況許可下，政府當局計劃在2004-05年度至2007-08年度下個3年期或之前，把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學額佔17至20歲年齡組別人數的比率增至18%。

13.3 張文光議員察悉，政府有意把副學士學位課程定為主要以自負盈虧形式開辦的課程。由於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下稱“教資會”)資助的副學位課程學額，包括高級文憑及副學士學位課程等學額，會由2000至01年度的13 212個減至2002至03年度約11 967個，張議員對政府減少資助副學士學位課程學額深感關注。他指出，根據此項政策，教資會資助院校每個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學額每年可獲政府資助高達20萬元，而副學士學位課程學額最終卻可能幾乎完全不獲資助。張議員認為，當局對學位及副學位課程學額採取不同的資助策略，實在有欠公允。

13.4 教育統籌局局長回應時澄清，本3年期的副學位課程學額減少，原因是香港教育學院(下稱“教育學院”)的證書課程升格至學位程度。她又表示，政府會繼續資助即時欠缺市場吸引力但策略上有需要開辦的副學士學位課程，亦會資助那些開展及營運費用高昂或須輔以昂貴設備的副學士學位課程。雖然政府對學位及副學位課程採取不同的資助策略，目的都是使更多年青人可接受專上教育，但政府會確保合資格學生不會因為財政

第XIII章：教育統籌

困難而失去接受專上教育的機會。現時，學生可申請各類資助，如助學金、低息貸款或免入息審查貸款等財政資助。

員工薪酬

13.5 司徒華議員察悉，教資會資助院校員工薪酬制度將與公務員薪酬制度脫鈎的建議遭到有關員工反對。由於教資會已在《香港高等教育》報告(下稱“該報告”)內提出脫鈎的建議，當局在發表該報告後就脫鈎的建議進行兩個月的員工諮詢變得無甚意義，因此他質疑教資會在此事宜上的立場。

13.6 教育統籌局局長回應時指出，雖然教資會個別成員贊成脫鈎的建議，但當局現正就有關事宜諮詢公眾，對建議仍未作出任何決定。教資會秘書長補充，脫鈎的建議符合訂定不同薪酬和獎賞的需要，這是國際間可接受的最佳做法。此舉使教資會資助院校可以合適的服務條件，招聘及挽留最優秀的員工，從而增加院校在國際上的競爭力。他強調，教資會現正與政府當局及有關院校進行討論，尚未落實任何決定。

基礎教育

浮動班

13.7 雖然受浮動班影響的學生人數不斷下降，但劉慧卿議員十分關注取消所有浮動班的實施時間表。她認為，從優質教育的角度而論，浮動班是極不理想的安排。教育署署長回應時證實，在推行學校改善工程計劃後，現時餘下的31班浮動班將於2005年或之前逐步全面取消。就此，教育統籌局局長指出，讓學生有固定的課室，好處是培養他們的歸屬感。然而，這並非表示在課室以外的地方不能上課。一如現行普遍安排，學生學習特別的科目時，可在專用室如資訊科技室或語言實習室上課。

小學全日制

13.8 關於政府當局在2007年或之前落實全港小學全日制的目標，由於在2002至03學年仍會有84所上下午班制小學，楊耀忠議員質疑當局能否妥善地達到目標。楊議員提到不同地區的小學全日制學額時詢問，現時小學全日制學額比率偏低的地區遇到什麼困難。

13.9 教育統籌局局長回應時再次確定，當局的中期目標是在2002至03學年或之前讓60%的小學生在全日制小學就讀。按照目前的進度，政府當局有信心達到上述目標。教育署署長補充，根據一項按地區進行的比較資料，將軍澳及離島區的所有小學已早於原定時間推行小學全日制；但在部分發展已久的地區，由於缺乏適當的用地，因而或需較長的時間才可達到目標。然而，鑒於當局的最終目標是於2007年或之前全面推行小學全日制，該等地區會逐步趕上此項目標。

小一入學統籌辦法

13.10 余若薇議員察悉，部分家長曾虛報住址，以確保子女獲分配他們所心儀但非本身居住地區內的小學學位，她促請當局應制裁此等在小一入學統籌辦法下的不誠實行為。為向家長作出足夠的警告，她認為應在申請表內明確訂明各項規定及不遵守該等規定的後果。她亦問及虛報住址會否受到任何懲罰。

13.11 教育署署長答稱，申請表上已印有顯眼的警告字句，藉此引起家長注意。他匯報於去年揭發的一宗個案，申請人根據自行分配辦法所取得的小一學位已被撤回。該申請人須按照小一入學統籌辦法的統一派位程序，重新申請學位。

每班人數

13.12 梁耀忠議員認為，較低的師生比例及小學全日制可加強學生的心智發展。他繼而問及中學每班人數的目標，以及減少現時每班人數的可行措施。

13.13 教育統籌局局長雖然原則上同意，降低師生比例可能有助加強師生之間的關係，但她強調，目前的首要工作是在2007年或之前把所有小學轉為全日制學校，然後才探討其他減少每班人數的措施。若根據海外的研究結果所顯示，只有當每班人數減至20人或以下，小班的學習效果才能突顯出來。雖然以香港目前的情況而言，要全面把每班人數減至此數目或許並不切實可行，但學校可為成績稍遜的學生或在學習語言課時安排小班教學或教育活動。關於中學的每班人數，教育統籌局局長指出，自行調節機制現已存在。部分學校會因學額需求殷切而每班取錄達45名學生，但部分其他學校的收生人數卻未能達到目標。在培養德育及生活技巧方面，教育統籌局局長告知委員，優質教育基金已資助多項成功推行的計劃，該等計劃製作了與此等範疇相關的課程資料。

幼兒教育

13.14 鑒於2002至03年度的幼稚園學生人數估計為147 800人，而2001至02年度的幼稚園學額總數為218 928個，楊耀忠議員關注到幼稚園學額供過於求的情況及當局處理有關情況的措施(如有的話)。

13.15 教育署署長回應時表示，隨着出生率下降及人口遷移，幼稚園收生不足及停辦的情況確實出現。為免幼稚園學額供過於求，當開辦新幼稚園的辦學者就學校註冊事直接觸教育署時，教育署會知會他們有關地區內幼稚園學額的供應情況。為調整有關情況，教育署會優先處理在有明確需求的地區開辦幼稚園的申請，並會協助辦學往績良好的幼稚園遷往該等地區。

13.16 楊耀忠議員關注在幼稚園資助計劃下發放資助的基準，教育署署長回應時證實，為顧及參加幼稚園資助計劃的幼稚園平均每班人數減少的情況，政府當局近期已修訂發放資助的基準，由按“每班”改為按“每組”發放資助，以確保更有效地運用及更公平地分配資源。

融合教育及學生輔導

13.17 委員察悉，當局目前透過在普通學校提供融合教育，為弱能或有學習困難的學生提供教育。梁耀忠議員十分關注教師因此而需承受的負擔，因為這情況或會同時影響為普通學生和弱能學生提供的教育質素。他促請政府增撥資源支援融合教育。

13.18 教育統籌局局長及教育署署長回應時告知委員，現時約有100所學校推行融合教育，當局亦已向該等學校提供額外資源。學校每取錄5至7名弱能或有學習困難的學生，便會額外獲得一名輔導教師；每取錄8名或以上此類學生，便會額外獲得一名輔導教師加一名輔導助理。

13.19 梁耀忠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正視學生自殺個案上升的情況，並促請當局改善一校一社工的人手比例，冀能加強指導及輔導學生。

13.20 教育署署長答稱，當局會由2002至03學年起加強學生輔導服務。所有資助小學可透過一筆現金津貼，取得輔導服務或聘任個別學生輔導員，使輔導員和學生的比例由1:1 660改善為1:950。長遠而言，每所公營小學會獲分配一名輔導員。當局會於2002年9月起進行一項試驗計劃，為25所學校約2 000至4 000名學生提供專業教育心理服務。政府當局擬於5年後為200所小學提供專業教育心理服務。此外，除了把“成長的天空”計劃擴展至中、小學外，教育署亦會考慮擴展與各紀律部隊協辦的“多元智能挑戰計劃”，以加強學生的自律、自信及適應力。就此，教育統籌局局長表示，自殺是社會問題，須由各方合力解決，學校、家庭及社會均有責任協助學生建立積極的人生觀。

校本管理

13.21 劉慧卿議員對校本管理新措施進展緩慢深感關注，尤其是成立家長教師會的事宜。她問及當局撥作推廣家長教師會的財政資源，以及成立家長教師會的進度距離目標有多遠。劉議員察悉，只有17%的幼稚園設有家長教師會；相對而言，設有家

第XIII章：教育統籌

長教師會的小學、中學及特殊學校的比率分別為85%、81%及78%。劉議員詢問，幼稚園在成立家長教師會方面是否遇到任何具體的困難。

13.22 教育統籌局局長回應時強調，政府的既定政策是促使家庭和學校建立夥伴關係，以提高教育質素。整體而言，成立家長教師會的進度良好，設有家長教師會的幼稚園亦顯著增加。

13.23 教育署署長亦表示，過往數年，家長教育一直是教育署的主要服務範疇之一。當局已成立導向委員會推廣家長教育。該委員會由教育署署長擔任主席，並已預留5,000萬元，以在2001至02學年及2002至03學年推行各項新措施，包括一項全面的家長教育計劃。計劃的內容涵蓋以工作地點為本的家長教育研討會，以及為家長、學校社工及其他學校工作者編製參考資料。關於在未來5年為所有學校成立家長教師會的整體目標，教育署署長表示，政府當局有信心達到目標。教育署署長同意劉慧卿議員的看法，認為應鼓勵家長參與學校的管理工作。他亦告知委員，當局預計在本立法會期內提出一項法案，以規定在資助學校推行校本管理。

13.24 在幼稚園方面，教育署署長表示，政府當局會繼續和家庭與學校合作事宜委員會緊密合作，促進幼稚園成立家長教師會。他指出，普遍而言，由於幼稚園教育為期短暫，只有兩至三個學年，家長對幼稚園的投入程度或會較低。在某程度上，此情況可能妨礙了幼稚園成立家長教師會。

13.25 關於為新聘任校長提供職前培訓，以及就推行校本管理為校董提供訓練課程，余若薇議員問及該等培訓課程的成本效益，尤其是有關“需要評估”及經驗分享會的成本效益。

13.26 教育署署長回應時告知委員，新聘校長在入職前均須接受一項“需要評估”，以及參加由11個單元組成的入職課程。單元的內容主要涵蓋人事及資源管理、課程及教育改革、員工培訓及法律事務。他表示，該入職課程讓校長有機會互相支持，並鼓勵他們分享經驗。為校董而設的訓練課程則設有5次經驗分享會，內容涵蓋校本管理的概念、校務規劃及評估等。該等在

周末舉辦的課程廣受歡迎，超過80%的校董均有出席。教育署署長證實，當局已預留24萬元以支援在2002至03學年舉辦的“需要評估”及經驗分享課程。

母語為英語的教師計劃

13.27 劉慧卿議員欣悉，由2002至03年度起，母語為英語的教師(下稱“母語英語教師”)計劃會擴展至小學。然而，學習外語應從小開始，因此，她對於當局只會為800所小學招聘360名母語英語教師深感關注。她呼籲當局為每所小學提供一名母語英語教師，並問及推行此改善措施所需的額外資源。

13.28 關於為小學提供母語英語教師，教育署署長解釋，每名母語英語教師會支援兩所夥伴學校，因此，現時700所公營小學會由約350名母語英語教師提供支援。長遠而言，每所公營小學會獲分配一名母語英語教師，當局將須為此額外支付2億元。關於部分公營中學聘任超過一名母語英語教師，教育署署長指出，部分中學已按本身的需要，透過重新調配資源多聘一名母語英語教師，例如以本地英文科教師職位抵銷母語英語教師職位。

13.29 劉議員察悉，因自然流失而出現的中學母語英語教師空缺約有100個。她認為有關學校應採取積極措施，透過增加母語英語教師的歸屬感，協助他們融入學校，藉此挽留該等母語英語教師。她指出此舉至為重要，並問及目前招聘母語英語教師的情況。

13.30 教育署署長答稱，在1 852名小學母語英語教師申請者中，有800至1 000名人會列入候選名單，由校長及教育署人員組成的遴選委員會進行面試。有關面試將於2002年4月底，在申請人原居地例如英國、澳洲及加拿大等地進行。中學母語英語教師的遴選委員會剛完成面見候選人的程序，並即將公布面試結果。遴選委員會在甄選母語英語教師時十分審慎，確保只有那些真正有興趣及願意投身香港教授英語的人士才會獲得聘用。至於委員就母語英語教師融入學校及參與校務提出的關注，教育署署長指出，雖然該署偶爾得悉，某些情況由於學校內部會

議以廣東話進行，卻沒有為母語英語教師提供傳譯服務，以致他們難以參與該等會議，但母語英語教師難於融入學校的情況並不普遍。

13.31 劉慧卿議員察悉，教育學院已完成對母語英語教師計劃成效的評估。她問及有關的結果，並要求當局澄清，參與母語英語教師計劃的學校有否自行作出評估。

13.32 教育署署長答稱，教育學院的評估報告肯定了在中學推行母語英語教師計劃的成效，並建議由2002至03學年起把該計劃擴展至小學。然而，該報告亦建議本地英文科教師與母語英語教師進行更多協作教學，以促進教學法的轉移。當局會成立一支教學諮詢小組，成員包括20名本地母語英語教師，支援在小學推行母語英語教師計劃。關於在小學推行的母語英語教師計劃，參加的學校須監察計劃的成效，並於每個學年結束時向教育署匯報。

13.33 教育統籌局局長繼而表示，由於小學使用英語的情況較為有限，每兩所小學獲分配一名母語英語教師，並由教學諮詢小組提供支援的做法，在資源調撥方面可更具成效。但她指出，360名母語英語教師只是當局的招聘目標，如有較多合資格申請者，教育署可考慮招聘更多母語英語教師。她補充，很多小學選擇聘請英語教學助理而非母語英語教師，因為校方可調配英語教學助理協助本地英文科教師進行課程發展的工作，以及協助推動校內的英語學習環境。

教育研究

13.34 鑒於教育研究對制訂教育政策或改革措施至為重要，曾鈺成議員詢問，當局每年有否就此範疇的工作預留撥款。教育統籌局局長答稱，她同意當局必須不時就重大改革措施進行教育研究，例如派位制度的成效、學能測驗取消後對教與學的影響等。在撥款安排方面，政府當局會首先確定是否需要委聘顧問進行研究，然後制訂擬議研究範圍。在適當時候，當局會尋求財務委員會批准為進行研究所需的撥款承擔額。

巡查未經註冊的學校

13.35 在打擊違規的私營學校及補習學校方面，葉國謙議員關注到，當局在2000至01年度曾向未經註冊的學校發出260封警告信，當中只有8宗個案轉介予警方提出檢控。教育署署長回應時解釋，部分此等未經註冊的學校在接獲警告信後便停辦或重新申請註冊，因此，當局沒有向上述全部學校提出檢控。

人力

失業及裁員

13.36 劉慧卿議員指出，雖然行政長官曾在2001年的施政報告中承諾會創造3萬個就業機會，但現時的情況與目標相距甚遠。她亦提到立法會八黨聯盟已達成共識，同意應額外創造2萬個就業機會。她詢問政府當局有何措施及將會撥出多少資源，以應付日趨惡化的失業問題。

13.37 教育統籌局局長回應時向委員保證，政府當局對失業問題同樣關注，現正積極從不同的層面解決這問題。當局已於2002年1月底就政府內部可提供的新就業機會進行調查，並會在2002年3月底更新有關資料。教育統籌局局長答應稍後向議員匯報調查結果，以及創造新職位的進展。不過，她指出創造新職位應由私營機構帶動。若香港的經濟整體復甦，就業機會便會隨之增加。基於現時的環境，政府當局正謀求推動本土經濟的發展，從而創造就業機會。

13.38 劉千石議員提到私營機構掀起裁員浪潮，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採取積極行動以穩定勞工市場。教育統籌局局長答覆時解釋，雖然僱員的人數是個別公司本身的決定，但政府當局一直呼籲各公司不要輕易以裁員來解決問題。然而，勞工處亦有向被裁員工提供協助。李卓人議員提到近期一宗個案，指有關僱主並無諮詢僱員的意見；教育統籌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據她所知，有關公司設有諮詢機制。勞工處轄下勞資關係科一向致力促進勞資雙方建立和諧關係，並會繼續加強這方面的工作。

中年再就業試點計劃

13.39 梁耀忠議員察悉當局已預留4億元推行一項為期兩年的計劃，為青少年提供在職培訓，他因而關注到另一項計劃，即中年再就業試點計劃(下稱“試點計劃”)，並質疑試點計劃的擬議撥款相比之下是否足夠。由於試點計劃的名額遠不能應付需求，他詢問可否就此撥出更多資源。

13.40 勞工處處長回應時表示，試點計劃的目標是在計劃運作的第一年內，協助約2 000名中年失業人士就業。參加試點計劃的合資格求職者共有10 024人，其中2 588人成功就業，就業率為25.8%。她確認試點計劃會續辦12個月，為40歲或以上的長期失業人士提供一站式的輔導及就業服務。此外，勞工處會確保所有有興趣參加試點計劃的中年人士都會獲提供有關服務。

13.41 就此方面，李卓人議員認為，25.8%的成功就業率相對偏低，並質疑這是否由於年齡歧視及試點計劃的標籤效應所造成。他又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制定針對年齡歧視的法例，確保中年求職者獲得平等的就業機會。教育統籌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在招聘過程中，年齡未必是唯一的考慮因素，技能及態度等多項其他因素亦會在考慮之列。因此，年齡歧視未必是引致中年人士失業率高企的原因。由於當局現正進行一項有關如何解決就業方面的年齡歧視問題的意見調查，她答應稍後向人力事務委員會匯報調查結果。

青少年見習就業計劃

13.42 丁午壽議員支持為期兩年的擬議青少年見習就業計劃(下稱“見習計劃”)，並詢問見習計劃的宗旨是否只為沒有工作經驗的離校生提供在職培訓。他亦強調，政府當局有需要就市場需求諮詢有關行業及商會。教育統籌局局長回應時確認，見習計劃旨在提升學歷未達到學位程度及年齡介乎15至24歲的年青人的就業能力，對象包括新離校生及只有少量工作經驗的年青人。她向委員保證，勞工處在推行這項計劃時會與僱主及商業團體保持密切聯繫。

13.43 李鳳英議員關注到，擬議的見習計劃、現有的展翅計劃及學徒訓練計劃可能出現資源重疊的情況，她並詢問這些計劃可否合併。教育統籌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展翅計劃下的在職培訓，在未來兩年見習計劃推行期間將會暫停，展翅計劃的參加者會獲轉介參加見習計劃的在職培訓。另一方面，學徒訓練計劃則旨在確保所有根據《學徒制度條例》註冊的學徒可接受適當的訓練及相關的技能教育。由於這些計劃的目標、監察機制及範圍各有不同，政府當局認為不適宜把不同的計劃合併。

因工受傷的貸款計劃

13.44 劉千石議員察悉，截至2002年2月底，因工作而受傷的僱員及死亡僱員的遺屬的貸款計劃在2001至02年度只批核了27份貸款申請，他詢問該計劃的宣傳工作是否足夠，以及申請資格是否過分嚴苛。勞工處處長向委員保證，因工受傷的僱員或死亡僱員的遺屬只需聯絡勞工處，即可獲悉有關貸款計劃及申請程序的資料。然而，若僱員及其遺屬可以獲得法定賠償或按普通法追索的賠償，便可能無需向這個計劃申請協助。

顧問研究

13.45 劉慧卿議員提及就教育及人力的政策範疇所進行的顧問研究，並對於其成本效益及作用表示關注。教育統籌局局長回應時指出，在制訂政策的過程中，有必要進行獨立的顧問研究以提供所需的意見。這些研究的結果一般會向外公布，或提交有關的諮詢委員會考慮。

13.46 至於能否由現職公務員負責有關研究，教育統籌局局長表示，由於公務員可能欠缺有關課題所需的專業知識，而且研究可能是因應特別需要而進行，聘用公務員負責研究並不符合成本效益及欠缺靈活性。有關中央政策組是否有給予意見，教育統籌局局長表示，由於人手上的限制，中央政策組不能應付個別政策局及部門的研究需要。

人力資源推算調查

13.47 田北俊議員提及由教育統籌局進行的人力資源推算調查，他詢問調查會否亦涵蓋過剩人力資源的推算。教育統籌局局長回應時表示，人力資源推算調查基本上是更新對上一次於2000年公布的《2005年的人力資源推算報告》，向選定機構查詢其員工數目的變化。根據2000年公布的上一份報告，專上教育水平的人力資源會出現約11萬人短缺，而低技術及低學歷工人卻會出現約13萬5 000人的過剩供應。調查結果會提供一個大方向，以便政府當局規劃未來的人力資源。

勞工處的人手編制

13.48 委員詢問勞工處為何於2002至03年度刪除16個工業安全主任及1個勞工事務主任職位，勞工處副處長(職業安全及健康)及勞工處處長回應時分別表示，刪除這些職位是勞工處資源增值計劃的一部分，現有服務不會因而受到影響。他們亦確認，刪除上述職位並不在於抵銷勞工處其他部門所增加的人手。庫務局副局長亦補充，人手的調配有關部門自行決定，並主要以其運作需要為依歸。

13.49 陳國強議員提及根據2002至03年度的資源增值計劃，勞資關係的工作範疇須刪除5個職位，以簡化人手編制架構及提高服務效率，他詢問，若當局因應議員較早時提出的要求而額外增加2萬個工作機會，勞工處是否需要開設新職位。勞工處處長回應時表示，勞工處會透過內部調配及重新分配職務以應付額外的工作量，因此無需增設職位。陳議員繼而詢問勞工處是否需要開設新的勞工督察職位，負責執法及相關工作。勞工處處長確認，該處可透過調整巡查策略應付所增加的執法工作，因此無需增加勞工督察職位。

13.50 有關改善勞工處調解服務的撥款額，勞工處副處長(勞工事務行政)表示已就此預留合共283萬元支付有關開支，包括開設7個一級助理勞工事務主任職位提供調解服務，以及增聘7名合約員工負責諮詢服務。

職業訓練局

13.51 陳婉嫻議員察悉，由2002至03年度開始，職業訓練局(下稱“職訓局”)會為中七畢業生舉辦9個為期兩年的全日制高級文憑課程，陳議員尋求當局保證課程能符合市場的需要。職業訓練局執行幹事(下稱“職訓局執行幹事”)表示，專業教育學院採取嚴謹的課程策劃程序，確保其課程有成效及切合需求。在開辦一項課程前，有關的學系必須先進行可行性研究，探討該課程是否確有需求。可行性研究的結果其後會提交相關的課程委員會及學科委員會考慮。各學科委員會的成員來自高等教育機構、相關行業及專業。此外，學科委員會的副主席亦身兼相關訓練委員會的主席。所有這些外界成員均會就專業教育學院建議開辦的新課程提出寶貴意見及建議。職訓局執行幹事認為，職訓局的高級文憑課程大致上能配合市場的需要，因其畢業生的就業率超過80%。

13.52 陳婉嫻議員察悉，由於與物流、金融服務、中國業務及旅遊業有關的課程有助本港的經濟發展，因此可從為數50億元的持續教育基金中獲得資助。她因而詢問，專業教育學院有否開辦同類課程以應付本港的需要。職訓局執行幹事回應時表示該學院有開辦同類課程，並向委員提及由香港專業教育學院(青衣分校)開辦的運輸及物資流程學課程和香港專業教育學院(黃克競分校)開辦的中國商業實務課程等例子。

13.53 陳婉嫻議員關注到，專業教育學院可能會把資源集中用於為中七畢業生提供培訓，因而忽略中五畢業生的培訓需要。教育統籌局局長回覆她的詢問時表示，每年約有8萬名學生完成中五課程。在2001至02年度，這些學生中約有60%不能繼續升讀中六。在專業教育學院於2001至02年度收錄的30 369名學生當中，21 430名學生已完成中五課程。有鑒於此，政府當局認為專業教育學院已取錄相當比例的中五畢業生。就此方面，陳議員重申她的觀點，指專業教育學院雖可收取已完成中七課程的學生，但仍應以取錄中五畢業生為主。

僱員再培訓局

13.54 有關參加自僱創業支援計劃的銀行／財務機構接獲的貸款申請，僱員再培訓局(下稱“再培訓局”)行政總監告知委員，至今有18宗貸款申請已原則上獲得批准，即申請人的創業計劃已獲銀行／財務機構批准，待申請人開展有關業務後便可取得貸款。按每宗獲批核申請的平均貸款額為9萬6,000元計算，總貸款額約為172萬8,000元。

13.55 有關再培訓局及有開辦培訓課程的其他資助機構的課程，劉慧卿議員要求當局就全日制課程每名再培訓學員的平均培訓費用提供分項數字。再培訓局行政總監表示，每個全日制課程平均約需12天，再培訓學員在完成全日制課程後可獲發不多於1,845.6元。然而，再培訓學員一年內不能參加超過2個全日制課程，以及在3年內不可參加超過4個發放培訓津貼的全日制課程。學員的出席率須高於80%，才有資格領取153.8元的每日津貼。全日制課程每名再培訓學員的平均費用為6,285元，包括每日津貼、導師費用及其他間接成本。

13.56 劉慧卿議員詢問，再培訓局開辦的度身訂造在職培訓課程何以會出現不同的單位成本(5,318元及5,782元)及就業率(90%及82%)。再培訓局行政總監解釋，單位成本及就業率出現差異的主要原因是數據的計算基礎不同。若干行業的僱主會在補充勞工計劃下申請輸入外地勞工，這些行業的度身訂造在職培訓課程單位成本(5,782元)便會較高，因為當局規定必須特別為本地工人開設這類課程，並須向他們發放特別的在職培訓津貼。至於這類度身訂造在職培訓課程錄得的較低就業率(82%)，是由於部分工作(如養豬業)屬厭惡性質，工作時間長，很少學員會選擇入行。因此，並非所有完成再培訓的工人都投身這些行業。

13.57 關於在2001年4月1日至8月31日完成與就業掛鈎的全日制課程學員的平均就業率(79%)，再培訓局行政總監闡釋，當學員接受工作後便視作成功就業。這個準則符合國際做法，亦為政府統計處所採用。再培訓局亦會進行就業審核以便監察。除就業率外，再培訓學員的留職率亦是重要的指標。由於超過70%

的再培訓學員在就業後9個月仍然受僱，再培訓局行政總監認為70%的就業率既切實且合理。

13.58 劉慧卿議員關注僱員再培訓課程的成本效益，再培訓局行政總監表示，每年在5萬名接受全日制再培訓的學員中，約有3萬5 000名學員能成功就業。倘若他們沒有接受再培訓並找到工作，便可能需要依賴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以維持生計。因此，提供再培訓可改善市民的就業情況，減少他們對政府援助的依賴。教育統籌局局長表示，正在接受全日制再培訓的學員不會被視作失業，但正在就讀兼讀課程及找尋工作的學員則會被視作失業。

人力發展委員會

13.59 梁耀忠議員察悉，經檢討目前本港的職業訓練及再培訓組織架構和服務模式後，政府當局建議在2003年設立人力發展委員會，他詢問人力發展委員會日後的人手編制，以及當局會否考慮把人力發展委員會設定為法定機構，而不是諮詢機構。

13.60 教育統籌局局長回答時表示，以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為例，向政府提供意見及分配撥款的機構不一定需要是法定機構。她解釋，職訓局及再培訓局獲給予法定地位，是因為該兩個機構作為法律實體，需與其他各方簽署多項具法律約束力的合約／協議，其職能亦因而與人力發展委員會有所不同。有關人力發展委員會的人手編制，教育統籌局局長表示有關安排尚待落實。她解釋，職訓局現時承擔的諮詢及質素保證職能，日後會交由人力發展委員會負責，因此，目前負責有關工作的職訓局職員會調往人力發展委員會。職訓局將會繼續作為一個培訓機構，而負責教學工作的職員將會在職訓局留任。此外，由於人力發展委員會在成立後會接手負責再培訓局的部分職能，因此將可吸納再培訓局現有的職員。